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0601

10位ISBN编号：7503680601

出版时间：2008-2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黄松有 编

页数：2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内容概要

本书为连续出版物，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法官对审判中出现的最新疑难精典案例进行探讨与解析的法律实务类书籍，包括最新法律、判解研究、前沿探索等栏目，对各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具有极强的指导作用。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作者简介

黄松有，男，1957年12月出生，汉族，广东汕头人。

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级大法官。

法学博士。

1978年考入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毕业后在广东省高级法院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经济庭副庭长、刑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1997年3月起任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市政法委副书记。

1999年6月起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庭庭长。

2002年12月起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大法官。

兼任全国青联常委、中央国家机关青联副主席，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民事诉讼法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清华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书籍目录

【最新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查封法院全部处分标的物后轮候查封的效力问题的答复【最新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物权法专题】 论公示公信原则 集体土地若干物权问题【劳动法专题】 贯彻实施《劳动法》工作情况综述【审判实务问题研究】 当事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域外法制考察】 美国公民诉讼制度考察报告【前沿探索】 老年维权司法面临的挑战与若干思考 法官运用释明权解决纠纷的实例分析 司法的自由与限度——论民事诉讼中的利益衡量【研讨与争鸣】 我国侵权法上公平责任的类型化研究——兼评《民法通则》第132条在公平责任中的地位 共同侵权判断标准之类型化实证研究 生育权的性质及其冲突解决原则——李健诉启东市陈黄秀珍医院、王海霞生育权纠纷案评【专题调研】 南通法院民事诉讼调解工作的调查报告【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建筑施工中形成的债权能否转让并对该建筑优先受偿——陕西西岳山庄有限公司与中建三局建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 房地产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与行使撤销权问题——郑志文与荆州市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卓高虎、蔡小荣、蔡秀平、梁建、荆州市新世界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房地产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租赁合同当事人于合同中设立的仲裁条款不能限制承租人就行使优先购买权与出租人发生的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重庆鑫隆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解放碑茂业百货有限公司、重庆宏彪商贸有限公司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委托合同中受托人责任的承担——呼和浩特市东瓦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与呼和浩特市东瓦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建合同纠纷上诉案已经人民法院判决生效认定的事实，当事人再行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依法予以驳回——内蒙古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三A家具有限公司《商品楼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原出租人能否对产权变更前……【法官论坛】【法官沙龙】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章节摘录

最新法律第一篇 总则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第一节 当事人第四十九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

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第五十条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

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

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第五十一条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第五十二条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

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

第五十三条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法律效力；对诉讼标的没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五十五条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

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与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商定代表人。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编辑推荐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32集)》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